

彰化縣 111 年迎接建縣三百年「活力童軍 光耀彰化」各級童軍聯合大露營實施計畫

壹、主旨：

- 一、推行教育部終身教育 331 計畫，以童軍教育、團體生活、小隊活動等教學模式，發揚童軍精神，以落實品德教育。
- 二、經由露營及各項活動之進行，加強童軍各項技能，以落實童軍訓練之意義。
- 三、經由童軍三大制度，落實「三才六好」教育方針，培養自重自律之生活教育，增進學生良好人際關係。
- 四、融合童軍日行一善之銘言，推動服務教育，培養好品格。
- 五、為籌辦全國中小學大露營進行場地設施及人力組織之演練。

貳、主題：活力童軍 光耀彰化

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六）

肆、地點：溪州公園

伍、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陸、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柒、承辦單位：王功國小、彰化縣童軍會

捌、協辦單位：彰化縣女童軍會、大村國中、湖南國小、福興國小、媽厝國小、建新國小

玖、參加人員：

- 一、童軍(含社區團)、行義童軍：10 團、每團 4 隊 36 人，計 360 人(含邀請外縣市 1 團參加)。
- 二、幼童軍：10 團、每團 4 隊 36 人，計 360 人。

以上人數之計算包括團長(帶隊老師)，合計：720 人。

三、服務人員(含羅浮志工 20 人)：80 人

總計：800 人

壹拾、活動內容：

- 一、防災教育
- 二、童軍技能
- 三、探涉拓荒
- 四、專科考驗
- 五、生態保育
- 六、體能活動
- 七、創意隊呼

壹拾壹、組團方式：

- 一、由各校就已登記之童軍或在學學生，組團參加。(每一小隊含老師 1 人，合計 9 人)。
- 二、以團為單位，童軍分別以四小隊編成一團，可由一校單獨或多校聯合組成。

三、各團設團長（兼副團長）一人、副團長一至三人。每人分別輔導一小隊，負責活動、生活輔導、配給及聯絡等工作。團長、副團長請各團於當日團長會議自行推選帶隊老師擔任。

四、童軍、行義女生團之正副團長，請由女性帶隊老師擔任。

壹拾貳、經費：

一、大露營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部分補助。

二、參加費：

1. 童軍、行義、幼童軍每人 500 元(每小隊 合計 500 元 x8 人=4000 元)，含 2 天 1 夜的伙食費、個人活動材料…等費用。

※ 參加費用請直接劃撥：戶名：彰化縣童軍會 帳號：21695321

2. 參加露營之童軍伙伴，往返營地交通費及營帳，請自行負責。

3. 各小隊帶隊老師 1 人活動當日以公假前往，交通費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其他費用由大會負擔。

壹拾參、報名：

1. 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前請上彰化縣 111 年各級童軍聯合大露營報名網頁報名並請劃撥繳費後始得完成報名手續（附件二）。網頁報名資料列印後請自行留校備查（所有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個資保護行為規範）。

2. 請各社區團填寫報名學生之彰化縣 111 年各級童軍聯合大露營參加證明，並交由所屬學校辦理公假登記(附件三)。

壹拾肆、帶隊教師、工作人員由縣府核發研習時數：國中、國小 10 小時

（請於 10 月 28 日前至教師研習網頁王功國小登錄）。

壹拾伍、工作人員、帶隊老師會議及服務公差假時間、地點

一、說明會	參加對象	時間	地點
組團說明會	童軍團團長	11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	王功國小
二、籌備會	參加對象	時間	地點
1. 工作人員	各組工作人員 (1)	111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30	王功國小
2. 工作人員	各組工作人員 (2)	11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00	王功國小
3. 帶隊老師	各校團帶隊老師	11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00	王功國小

(團長)會議			
三、進站時間	參加對象	時間	地點
1. 工作人員	各組工作人員	1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00 分	溪州公園
2. 活動日期	各校團	11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11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離營	溪州公園

壹拾陸、獎勵：

- 一、承辦本次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報請縣府依規定敘獎。
- 二、本次活動之帶隊老師報請縣府發給獎狀鼓勵。

壹拾柒、附註：

- 一、童軍團請國中 24 班以上學校至少組 2 小隊、23 班以下學校至少組 1 隊參加；幼童軍團請國小 12 班以上學校至少組 1 隊參加、11 班以下學校請踴躍組隊參加。
- 二、本次活動之帶隊老師、工作人員可於活動後六個月內擇 2 日補休。
(無課務或課務自理)

壹拾捌、本計畫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活動日程表

彰化縣 111 年各級童軍聯合大露營大會活動日程表			
日期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10 月 29 日 (星期六)
時間	準備日	第一天	第二天
06:00~06:30			聞雞起舞 (起床)
06:30~07:20			早 餐
07:20~07:50		準備行囊、搭車	晨 檢
07:50~08:30		期待來相會	升 旗、講 評
08:30~09:00	工作人員報到	報到 (溪州公園)	童軍檢閱大會式預演
09:00~10:00	工作人員協調會	營地建設 團長會議 (童軍)	童軍檢閱大會式
10:00~11:00	行前說明會議	營地建設	專科考驗
11:00~12:00			淨山活動 拔營滅跡 (幼童軍)
12:00~13:30	午餐	午餐、午休	午餐
13:30~14:30	工作分配	幼童軍-分站活動 童軍&行義-闖關活動、 技能體驗、專科考驗、 創意隊呼競賽	童軍&行義-闖關活動、 技能體驗、專科考驗
14:30~15:30	活動協調		拔營滅跡
15:30~16:30	器材準備		交還公物
16:30~17:00	場地準備		閉幕式 快樂賦歸

17:00~18:00	工作會報	團集會 (準備營火節目)	
18:00~19:00	晚餐	配給 / 晚餐	
19:00~21:00		營火 (幼童軍/童軍、行義)	
21:00~21:30		小隊長會議、工作會報	
22:00~		今宵多珍重	

附件二：報名須知

活動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星期五、六）
參加對象	彰化縣 111 年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各童軍團（幼童軍、童軍、行義、社區）。 每小隊 9 人：學生 8 名、帶隊老師 1 名（不收費）。 每隊一律繳交參加費 4000 元（500 元 x 8 人 = 4000 元）。
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前請上彰化縣 111 年各級童軍聯合大露營報名網頁報名。 http://163.23.111.222/yes/111scout/ 。 請務必完成繳費手續。
報到時間	各團一律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 9:00 前完成報到
參加費	每隊一律繳交參加費 4000 元（500 元 x 8 人 = 4000 元）。 劃撥：彰化縣童軍會 帳號 21695321
活動方式	隔宿露營（二天一夜）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體參加人員請自備碗筷、餐盒、杯子。2. 各團（隊）使用之水壺、帳篷、炊事帳等器材請自備。（彰化縣政府 103 年度已補助各校團充實童軍教育器材）3. 每團（隊）請攜帶團旗或小隊旗乙面，並請準備營火節目參加表演。4. 各團（隊）男女生小隊請分開報名。5. 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前請上網報名，報名後請務必劃撥費用始完成報名程序，且請報名後請勿擅自異動人數。6. 各團（隊）請準備創意隊呼參與競賽活動。7. 網頁報名資料列印後請自行留校備查。（所有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個資保護行為規範）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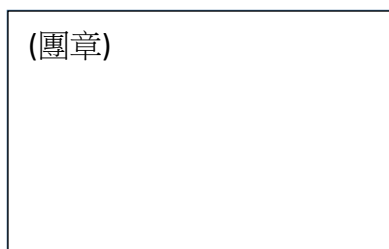
彰化縣 111 年迎接建縣三百年「活力童軍 光耀彰化」各級童軍聯合大露營參加證明

貴校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為本童軍團團員，確實報名參加 111 年 10 月 28-29 日彰化縣政府主辦「彰化縣 111 年迎接建縣三百年『活力童軍 光耀彰化』各級童軍聯合大露營」活動，特此證明，並敬請依實施計畫壹拾參條惠予公假登記。

此致

_____ (校名)

彰化縣童軍第_____團



團長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註：

請各社區團填寫報名學生之參加證明，並交由所屬學校辦理公假登記。